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XLot Holdings Limited

##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5）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布

#### 財務業績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272,069	1,173,000
銷售／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635,508)	(606,641)
其他收入	3	8,085	6,08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	19,496	(19,301)
壞賬撇銷淨額		(422)	(194)
呆壞賬減值撥備淨額		(62)	(44,995)
銷售及分銷費用		(46,329)	(35,961)
行政費用		(165,484)	(128,535)
經營溢利		451,845	343,458
財務費用		(1,608)	(1,243)
除稅前溢利	5	450,237	342,215
稅項	6	(34,082)	(51,414)
年度溢利		<u>416,155</u>	<u>290,801</u>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24,581	267,641
非控股權益		<u>(8,426)</u>	<u>23,160</u>
		<u>416,155</u>	<u>290,80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8		
— 基本		<u>5.66仙</u>	<u>3.68仙</u>
— 攤薄		<u>5.63仙</u>	<u>3.66仙</u>

年內已付及建議派付股息之詳情於附註7披露。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416,155	290,80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6</u>	<u>25,664</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b>416,161</b></u>	<u><b>316,465</b></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24,587	289,151
非控股權益	<u>(8,426)</u>	<u>27,314</u>
	<u><b>416,161</b></u>	<u><b>316,465</b></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428	136,968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約付款		36,120	36,878
投資物業		962	962
商譽		1,694,266	1,479,022
無形資產		109,663	116,882
購入租賃土地使用權之訂金		3,129	3,129
法定按金		632	632
遞延稅項資產		1,580	1,535
投資訂金		–	126,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002,780</u>	<u>1,902,00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9,929	79,675
應收貿易賬款	9	679,029	708,905
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248,056	127,567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85,459	273,989
通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23,064	9,311
當期應退稅項		–	2,705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3,158	244,043
流動資產總值		<u>1,788,695</u>	<u>1,446,195</u>
<b>總資產</b>		<u><b>3,791,475</b></u>	<u><b>3,348,203</b></u>
<b>股東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75,902	73,962
儲備		3,261,548	2,904,321
建議末期股息		33,083	–
		<u>3,370,533</u>	<u>2,978,283</u>
<b>非控股權益</b>		<u>76,138</u>	<u>82,272</u>
<b>權益總額</b>		<u><b>3,446,671</b></u>	<u><b>3,060,555</b></u>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	11,807
遞延稅項負債		<u>47,338</u>	<u>47,476</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47,338</u>	<u>59,28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0	111,133	153,8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7,095	55,019
借貸		80,190	2,351
當期稅項負債		<u>29,048</u>	<u>17,115</u>
流動負債總值		<u>297,466</u>	<u>228,365</u>
總負債		<u>344,804</u>	<u>287,648</u>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u><u>3,791,475</u></u>	<u><u>3,348,203</u></u>
流動資產淨值		<u><u>1,491,229</u></u>	<u><u>1,217,830</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3,494,009</u></u>	<u><u>3,119,838</u></u>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 2. 會計政策變動

### 採納新增或經修訂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若干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詳情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所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	披露－有關財務報表之改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除此等財務報表所反映下列有關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的重大變動資料外，採納上述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期間因與權益股東 (以權益股東身份) 進行交易而引致之詳細權益變動，已在經修訂綜合權益變動表中與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分開呈列。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會以單一報表 (即單一「全面收益表」) 或兩份報表 (即「收益表」連同「全面收益表」) 之其中一種方式呈列。相關金額亦已重列以符合新呈列方式。呈列方式之變動對任何呈報期間所呈報之損益、總收入及開支或資產淨值並無影響。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財務報表載入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之額外披露資料，以及按可觀察市場數據將公允值計量分為三層公允值等級。本集團已採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之過渡條文，並未就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之新披露要求提供比較資料。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零八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零八年)」包括若干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輕微及非迫切修訂，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就此頒布一組綜合修訂案。然而，該等修訂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任何變動。

**(d)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已撤銷有關以收購前溢利所得之股息須被確認為減少投資於獲投資公司之賬面值而非收入之規定。因此，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所有股息，不論是出於收購前或收購後之溢利，將於本公司的損益賬內確認，而在獲投資公司之投資賬面值不會減少，惟若因獲投資公司宣派股息而被評定為減值則另作別論。在該情況下，除在損益賬中確認股息收入外，本公司亦會確認減值虧損。根據修訂之過渡條文，此項新政策將會應用至任何在本期間或日後期間應收之股息，而以往期間者並無予以重列。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分部披露須按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考慮及管理本集團的方式進行，而就各呈報分部所報告之數額為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用以評估分部表現及就營運事宜作出決策之計量金額。此舉有別於過往年度將本集團財務報表按相關產品與服務及按地域劃分而將分部資料分開列出的呈列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使分部資料之呈列方式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內部報告之方式更趨一致，並使額外呈報分部得以辨識及呈列 (附註4)。相應數字已經按照與經修訂分部資料一致之基準提供。

## 本集團提早採用之準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提早採用以下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導致會計政策有所變動。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之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之交易。採納其他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繼續採用收購會計法作為業務合併之入賬方法，並作出一些重大修訂。例如：所有收購相關成本必須支銷。收購成本包括任何或然收購代價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對於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之前在被收購方所持有之股權按公允值計量，而其公允值與賬面值間之差額在商譽確認。按個別收購基準計量在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時，可選擇按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份額計量。本集團選擇按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份額確認非控股權益。

由於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故必須同時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倘進行附有非控股權益的交易並無導致喪失控制權，則入賬列為股本交易，且該等交易將不再產生商譽或盈虧。倘喪失控制權，任何在公司內之剩餘權益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與賬面值間之差額則於收益表內確認。

上述提早採用該兩項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權益	
商譽減少	(84,111)
特別儲備減少	(84,855)
保留溢利減少	(74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行政費用增加	744

除上述對收購非控股權益之影響外，提早採用該兩項經修訂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其他重大影響。



已頒布但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公布以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於本財務報表內並無採納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 非現金資產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對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集團以現金 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以股本工具抵銷 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 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之有限豁免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之修訂，香港會計 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最低資金要求預付款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預期對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截至目前為止，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營業額指佣金收入及手續費收入、利息收入及提供彩票機及相關服務收入。

本集團的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佣金收入及手續費收入	4,765	5,515
來自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 銀行	10	145
— 孖展客戶	397	5,433
— 應收貸款	6,825	11,393
提供彩票機及相關服務收入	1,260,072	1,150,514
	<u>1,272,069</u>	<u>1,173,000</u>
<b>其他收入</b>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98	1,727
政府補貼	—	339
雜項收入	3,547	3,956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38	—
來自以下各項之租金收入		
— 投資物業	140	63
— 租用物業分租	3,662	—
	<u>8,085</u>	<u>6,085</u>
<b>其他收益／（虧損）淨額</b>		
出售通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3,487	(4,002)
通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虧損）	16,009	(14,973)
匯兌虧損	—	(326)
	<u>19,496</u>	<u>(19,301)</u>
	<u>1,299,650</u>	<u>1,159,784</u>
通過損益非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之總利息收入	<u>7,930</u>	<u>18,698</u>

#### 4. 業務及地區分部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一項披露準則，規定經營分部須按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識別，而主要營運決策人會定期審閱內部報告，以對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為本集團執行董事。相反，其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實體以風險及回報方法識別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而實體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內部財務報告之制度僅作為識別有關分部之起點。因此，隨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報告分部之識別方式有所改變。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呈報方式，該等分部包括彩票業務、金融服務及貸款。相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報告分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本集團須重新界定報告分部。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報告分部因而如下：

- 彩票業務
- 金融服務

分部間收益於綜合入賬時對銷。分部間銷售及交易按雙方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上年度呈報之金額已予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董事會根據除稅前溢利（未作融資收入／（成本）分配，有關金額與財務報表所列者一致）就業務分部之表現進行評估。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予董事會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 業務分部

(a)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彩票業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b>1,260,072</b>	<b>11,997</b>	<b>1,272,069</b>
分部業績	<b>460,327</b>	<b>(774)</b>	<b>459,553</b>
未分類開支淨額			<b>(9,316)</b>
除稅前溢利			<b>450,237</b>
稅項			<b>(34,082)</b>
本年度溢利			<b>416,155</b>
資產			
分部資產	<b>3,445,365</b>	<b>71,388</b>	<b>3,516,753</b>
未分類資產			<b>274,722</b>
總資產			<b>3,791,475</b>
負債			
分部負債	<b>264,716</b>	<b>34,893</b>	<b>299,609</b>
未分類負債			<b>45,195</b>
總負債			<b>344,804</b>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彩票業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1,150,514</u>	<u>22,486</u>	<u>1,173,000</u>
分部業績	424,407	(73,726)	350,681
未分類開支淨額			<u>(8,466)</u>
除稅前溢利			342,215
稅項			<u>(51,414)</u>
本年度溢利			<u>290,801</u>
資產			
分部資產	2,815,434	251,391	3,066,825
未分類資產			<u>281,378</u>
總資產			<u>3,348,203</u>
負債			
分部負債	251,158	24,355	275,513
未分類負債			<u>12,135</u>
總負債			<u>287,648</u>

(b)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彩票業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折舊與攤銷	49,301	510	49,811
呆壞賬減值撥備	68	-	68
壞賬撇銷	252	170	422
資本開支	67,160	-	67,16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彩票業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折舊與攤銷	30,048	995	31,043
呆壞賬減值撥備	-	44,995	44,995
壞賬撇銷	-	194	194
資本開支	71,163	530	71,693

## 地區分部

本集團業務分部於兩個主要地區營業。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分部業績 及除稅前 溢利／ (虧損)		總資產	總負債	資本開支
	營業額 千港元	(虧損) 千港元	總資產 千港元	總負債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香港	11,997	(10,090)	76,610	80,088	-
中國	1,260,072	460,327	3,714,865	264,716	67,160
	<b>1,272,069</b>	<b>450,237</b>	<b>3,791,475</b>	<b>344,804</b>	<b>67,160</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分部業績 及除稅前 溢利／ (虧損)		總資產	總負債	資本開支
	營業額 千港元	(虧損) 千港元	總資產 千港元	總負債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香港	22,486	(82,192)	533,712	36,500	530
中國	1,150,514	424,407	2,814,491	251,148	71,163
	<b>1,173,000</b>	<b>342,215</b>	<b>3,348,203</b>	<b>287,648</b>	<b>71,693</b>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於呈列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479	1,500
— 其他服務	385	350
佣金支出	8,177	2,078
研究及開發成本	10,552	9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853	3,160
以下項目的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775	28,855
—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約付款	758	758
— 無形資產	7,278	1,430
辦公室物業及倉庫之經營租賃租金	22,942	11,174

##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本年度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於財務報表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本集團彩票業務其中一家於中國之共同控制實體北京戈德利邦科技有限公司及兩家附屬公司濟南銀網聯合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思樂數據技術有限公司須按15%優惠稅率繳稅，原因為該等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根據稅務通知財稅字[2000]25號訂明之條文，本集團彩票業務其中一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濟南數碼彩通科技有限公司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隨後三年則可減半徵稅。此附屬公司之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七年，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減半徵稅。本年度之適用所得稅率為12.5%。

本集團彩票業務於中國之兩家附屬公司深圳市金帆軟件技術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思樂數據設備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深圳經濟特區成立及經營，該特區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適用優惠稅率分別為18%及20%，並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至22%、24%及25%。

根據稅務通知京地稅企字[2009]50號訂明之條文，本集團彩票業務其中一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彩通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九年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而隨後直至二零一三年止三年則可減半徵稅。

由於本集團彩票業務之其餘附屬公司之免稅期及優惠期（如有）已屆滿，因此該等公司於本年度之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零八年：15%至25%）。



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稅項包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所得稅	33,623	22,29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3,301</u>	<u>(425)</u>
	36,924	21,874
遞延稅項：		
有關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	(2,190)	29,448
稅率變動應佔	<u>(652)</u>	<u>92</u>
稅項支出	<u><u>34,082</u></u>	<u><u>51,414</u></u>

## 7. 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8港仙(二零零八年：無)	13,633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3港仙(二零零八年：無)	<u>33,083</u>	<u>—</u>
	<u><u>46,716</u></u>	<u><u>—</u></u>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8.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424,581</u>	<u>267,641</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7,495,753</u>	<u>7,282,833</u>
每股基本盈利	<u><u>5.66仙</u></u>	<u><u>3.68仙</u></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按年度溢利除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假設於年內因假定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本年度溢利，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千港元)	<u>424,581</u>	<u>267,641</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7,495,753	7,282,833
假設於年內因假定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44,483</u>	<u>39,022</u>
	<u>7,540,236</u>	<u>7,321,855</u>
每股攤薄盈利	<u>5.63仙</u>	<u>3.66仙</u>

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孖展客戶賬款淨額	2,507	3,091
應收其他客戶賬款淨額	841	675
應收經紀賬款	6,316	945
應收結算所賬款	-	2,152
應收貸款淨額	1,478	196,370
應收貸款利息淨額	391	8,008
應收貿易賬款—彩票業務	<u>667,496</u>	<u>497,664</u>
	<u>679,029</u>	<u>708,905</u>

應收孖展客戶賬款於要求時償還，以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由在聯交所上市的客戶證券作為抵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約18,72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895,000港元）。董事認為鑑於證券孖展融資及經紀的業務性質，賬齡分析意義不大，因此沒有披露應收孖展客戶賬款之賬齡分析。

應收其他客戶賬款、應收經紀賬款及應收結算所賬款之還款期為交易日後一至兩天或於要求時償還。此等結餘的賬齡為30天內。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本集團一般授予應收貿易賬款90至120天之信貸期。

應收貸款、應收貸款利息淨額及應收貿易賬款—彩票業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貸款及 應收貸款 利息淨額 千港元	應收貿易 賬款— 彩票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三個月或以下	-	482,202	482,202
一年或以下但三個月以上	-	180,271	180,271
一年以上	1,869	5,023	6,892
	<u>1,869</u>	<u>667,496</u>	<u>669,365</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貸款及 應收貸款 利息淨額 千港元	應收貿易 賬款— 彩票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三個月或以下	99,454	470,865	570,319
一年或以下但三個月以上	101,221	18,556	119,777
一年以上	3,703	8,243	11,946
	<u>204,378</u>	<u>497,664</u>	<u>702,042</u>

## 10.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孖展客戶賬款	4,863	5,341
應付其他客戶賬款	28,515	15,174
應付結算所賬款	71	—
應付貿易賬款—彩票業務	60,809	133,365
應付票據—彩票業務	16,875	—
	<u>111,133</u>	<u>153,880</u>

應付孖展客戶賬款及應付其他客戶賬款乃按要求時償付，並以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由於董事認為就證券孖展融資業務及經紀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意義不大，因此並無披露應付孖展客戶賬款、應付其他客戶賬款及應付結算所賬款之賬齡分析資料。

應付貿易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支付或於要求時償付。

董事認為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彩票業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三個月或以下	52,023	130,690
一年或以下但三個月以上	8,786	2,675
	<u>60,809</u>	<u>133,365</u>

## 11. 比較數字

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作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以及就二零零九年首次披露項目提供比較金額。詳細資料載於附註2。

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已重新界定業務分部，以供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評估分部表現及就營運事宜作出決策。本年度，貸款分部與金融服務分部合併。由於業務分部有所變動，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業務分部之變動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此外，本集團將上年度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示之「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及「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董事認為此舉僅為更清楚了解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重新分類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彩票系統與遊戲開發業務及彩票產品的配送與市場業務。

中國彩票市場有兩類彩票，即中國福利彩票及中國體育彩票。本集團為兩類彩票均有提供服務。

#### 彩票業務

本集團之彩票業務大致分為系統與遊戲開發業務（「系統與遊戲開發業務」）及配送與市場業務（「配送與市場業務」）。

彩票業務於年內之營業額增加9.52%至1,260,07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50,514,000港元），佔總營業額之99%。該分部之除稅前溢利增長8.46%至460,32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24,407,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儘管本集團有見體彩電腦票（「電腦票」）業務因去年機器替換周期結束而下滑，但本集團的系統與遊戲開發業務分部仍繼續取得亮麗表現。

本集團的配送與市場業務分部於二零零八年底開始營運，隨著彩票遊戲及配送渠道日益多樣化，此項業務已在中國展示出強大增長潛力。本集團相信，特別是在推出單場競猜遊戲（「競彩」）及本集團拓展電子彩票配送平台（「電子彩票配送平台」）業務後，本集團可憑藉眾多的機遇利用此配送平台進一步拓展業務。

#### 中國彩票市場

於二零零九年，中國彩票市場繼續錄得強勁增長，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325億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060億元），按年增長25%。福利彩票佔彩票總銷售額約57%（人民幣756億元），而體育彩票則佔約43%（人民幣569億元）。儘管金融海嘯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衝擊全球經濟，但卻突顯了中國彩票行業的穩健特性。

就福利彩票而言，福彩電腦票佔福利彩票總銷售額約86%；福彩即開票約佔12%及中福在線／基諾約佔2%。

於二零零九年，福彩電腦票之銷售額為人民幣647億元，按年增長28%。雙色球之遊戲規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作出變動，以及新遊戲的推出，均有助提高福彩電腦票之銷售額。

福彩即開票於二零零九年之銷售額錄得穩健升幅，按年增加21%至人民幣93億元，主要因為高面值彩票日趨受市場歡迎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底推出如上海世界博覽會等主題彩票。

中福在線／基諾之銷售額達致人民幣16億元。於取得在國內推出新遊戲之監管批准後，中福在線／基諾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之銷售額較二零零八年同期重拾升軌。

年內，體彩電腦票佔體育彩票總銷售額約73%，而體彩即開票則約佔27%。

於二零零九年，體彩電腦票銷售額（包括競彩）增至約人民幣417億元，按年增幅為18%。部份的增長可歸因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在特選省份開始試行競彩。

於二零零九年，體彩即開票之銷售額為人民幣152億元，較二零零八年增加48%。

### **核心業務繼續帶來穩定收入及增長 系統與遊戲開發業務**

本集團之系統與遊戲開發業務分部積極為中國的電腦票及即開票產品提供系統及設備。

### **福彩電腦票業務**

本集團之福彩電腦票業務主要透過本集團持有84.75%權益之附屬公司深圳市思樂數據技術有限公司（「思樂」）進行。思樂為福彩電腦票市場之領先系統及設備供應商，為中國16個彩票省份提供服務。本集團成功維持其在福彩電腦票分部之市場領導地位，並錄得可持續增長。雙色球之遊戲規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作出變動，以及新遊戲的推出，均有助提高福彩電腦票之銷售額。於二零零九年，福彩電腦票按年增長約28%，增長強勁。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亦專注開發新遊戲及改善現有遊戲，包括電腦票及手機平台之高頻遊戲。

## **福彩即開票（即開票）業務**

本集團之福彩即開票認證業務主要透過本集團持有50%權益之北京戈德利邦科技有限公司（「戈德利邦」）（其為中國福彩即開票認證及系統實行之獨家系統及設備供應商）進行。戈德利邦乃本集團與Scientific Games Corporation（「Scientific Games」）之合營企業，雙方各佔百分之五十權益。

本集團與世界領先即開票系統及認證公司Scientific Games之策略夥伴關係，使本集團可將其專業知識及技術引進中國即開票市場。

福彩即開票於二零零九年之銷售額錄得穩健升幅，按年升幅為21%。本集團預期，隨著高面值彩票日趨受市場歡迎及推出如上海世界博覽會等主題彩票，中國的銷售增長趨勢仍會持續。

本集團透過與石家庄市膠印廠訂立合作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已成功進軍中國福彩即開票印刷業務。作為三家獲認可印刷福彩即開票廠家之一，本集團之印刷設施位於河北省省會石家庄。

自本集團從事印刷業務後，本集團已提升其印刷產量及效率。於回顧年度，現有廠房印刷約10億張彩票，並取得不俗的市場份額。

## **體彩電腦票業務**

本集團之體彩電腦票業務包括銷售電腦彩票機予國內省體育彩票中心。然而，由於體彩電腦票機的替換周期高峰已過，此業務於回顧年度有放緩跡象。為了令本集團的產品更多元化，本集團之體彩電腦票業務目前亦將其資源投放於開發新遊戲，尤其是以電腦票平台或在電子平台上進行之高頻遊戲，並調配系統及設備以支持在中國開展之競彩業務。本集團相信，此等範疇為本集團帶來龐大商機。

## **新業務蓄勢待發**

### **配送與市場業務**

本集團的配送與市場業務分部是本集團較新的業務單位，於二零零八年底初始運作即成功在中國以銷售點合作模式配送彩票，表現理想。本集團的配送與市場業務分部目前已透過中國手機網絡擴充至電子配送彩票業務。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尤其是配送與市場業務分部）擁有龐大機遇，可參與中國彩票市場之長遠發展及為此作出貢獻。

## 合作配送業務

本集團一直專注於建立以合作模式配送彩票，而非直銷模式。於合作模式下，本集團專注於與已有多元化及廣泛認可零售網絡之配送渠道夥伴、企業及機構合作。本集團之彩票配送渠道夥伴包括中國郵政、中石油、中石化、華潤、其他主要連鎖式超市及便利店。憑藉成功在中國位置優越、人流量高及經營成本低之地點設立廣泛配送網絡，本集團已加強其於中國合作配送渠道方面之領導地位。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致力鞏固其作為中國主要彩票配送商之領先地位。展望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擬繼續致力於此範疇，並維持在市場上之領先優勢。

隨著中國推出3G手機及配送業務對本集團而言日益重要，本集團管理層已開始整合彩票的有形及無紙化配送方式，為中國彩票市場建立綜合配送平台。

展望未來，本集團認為不同的彩票配送渠道將可相輔相成，並有助進一步推動中國的彩票配送業務，為中國福利事業作出貢獻。

## 單場競猜遊戲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初，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在山東省及遼寧省等特選省份推出競彩。於試行之後，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計劃在全國銷售競彩。

為支持中國推出競彩，本集團積極增設更多競彩專門店參與競彩的銷售，並供應推出競彩的設備。

預期競彩會發展為中國彩票遊戲之主要分部，而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發展及擴大其中國競彩銷售網絡。截至本財政年度底，本集團已進軍中國六個省份，而該等省份以二零零九年所產生之彩票收入計，佔全國體育彩票近30%之市場份額。



## 手機購彩業務及電子彩票平台

本集團深知新技術對塑造及發展中國彩票市場之重要性。就此而言，為順利和可靠地發展彩票設備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中國配送渠道，本集團乃推出新技術及系統之先驅。於回顧財政年度，在嚴格遵循監管機構之監管方針後，本集團已開始審慎地發展結合嶄新及領先技術的綜合電子配送平台，利用如合作配送方法及手機銷售渠道等現代配送渠道，制訂出無紙化彩票平台（「電子彩票配送平台」）。

電子彩票平台可涵蓋手機、電話及網絡彩票平台。本集團已準備就緒，視乎此方面的監管趨勢協助推出電子彩票平台。

在嚴格遵循監管機構設定之監管指引下，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開展手機購彩配送業務。

目前，本集團與負責的省彩票中心已簽訂了6份合約，於相關省份推出手機購彩平台，並已完成其中三個省份。本集團目前在經營業務的省份已建立了鞏固的用戶基礎，且預期隨著本集團拓展至不同省份及深入滲透現有省份後，用戶數目將會日益增加。中國移動是本集團推出手機購彩業務的主要夥伴。

## 金融業務

本集團的金融服務營業額減少47%至11,99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486,000港元），並錄得分部虧損77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3,726,000港元）。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成功減少其非核心金融業務，並會繼續尋找機會釋放此業務分部之資源至本集團之彩票業務分部，以望在機會出現時減少非核心金融業務，並專注彩票業務。

## 展望

二零零九年，中國頒布首條國家彩票管理條例，以有系統地編纂現有規例政策及慣例。在此背景下，中國彩票市場預期會在受規管的健康環境下發展。

二零零九年對本集團意義重大。本集團已就在中國彩票行業的日後發展、創新及突破奠定穩固基礎。本集團繼續取得令人鼓舞的進展，並錄得穩健收入增長。

本集團尤其對其在三個新分部之定位及潛力感到鼓舞：覆蓋全中國優越位置並快速擴充之彩票配送平台、推出競彩、以及於中國推出電子彩票配送平台。本集團相信，該等新業務將為本集團的現有系統與遊戲開發業務帶來莫大協同效應。

在本集團核心彩票業務之基礎上，本集團開始形成新增長動力。此等新業務在長遠而言有龐大增長潛力及理想回報。

### **準備就緒，憑藉穩固基礎取得增長**

作為中國彩票行業之主要參與者，本集團對其前景充滿信心並感到樂觀。本集團相信中國福利及體育彩票均將繼續為有利於中國人民之公益事業，作出重大貢獻。本集團亦將透過審慎及致力貫徹執行其既定策略，不斷努力推動中國有關公益事業。

本集團除了擁有帶來穩定經常性收入之系統與遊戲開發業務及穩健增長基礎外，本集團從事各不同新業務分部亦為本集團帶來前景亮麗的新機遇。

即將舉行之南非世界盃將會是近期刺激競彩銷售額之催化因素。根據市場估計，普遍認為中國競彩業務潛力龐大。當競彩市場隨年月而日漸發展成熟，按照有關預測，以彩票規模及所產生收入而言，競彩或會成為中國所有彩票產品之單一最大遊戲類別。作為在系統及設備供應商以及透過實質店舖及電子彩票配送平台在中國配送競彩彩票之主要競彩市場參與者，本集團對競彩可能成為本集團主要增長動力一事感到樂觀。

隨著競彩的推出，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的高頻遊戲亦已透過電腦票及電子平台在中國廣泛推出。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致力透過本身的強大研發能力把握該等寶貴機會。

競彩及高頻遊戲之普及已革新彩票的配送渠道。本集團相信，電子彩票配送平台有助支持該等新遊戲於國內之發展。

可想而知，本集團相信，在規例許可下，涵蓋手機、電話及網絡的電子彩票配送平台，將為中國締造方便且具成本效益的彩票配送渠道。

在往後年度，本集團預期福彩電腦票銷售額將維持審慎增長，而透過提高即開票面值及推出更多如上海世界博覽會等主題彩票，福彩即開票銷售額亦會有相對穩定的增長。此外，就本集團之福彩即開票印刷業務而言，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引入更多先進印刷設備到中國，提升廠房產能。本集團預期有關升級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完成。

展望將來，本集團會堅守投資未來的策略，除了再投資於業務以奠定可持續增長之基礎外，本集團亦尋求新機遇及透過收購作為擴充之可行策略。由於本集團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強勁及幾近全無負債之財務狀況，本集團相信新業務分部發展將以內部資源撥資，且本集團亦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達成業務目標，而毋須進行集資。

透過緊貼有利的市況及以市場為主導，本集團將適時調整策略，以有利於其發展，並運用靈活及積極的市場推廣及投資策略以提高股東價值。

一如既往，本集團的目標為加強收入基礎及盈利能力，從而為對本集團忠誠及鼎力給予支持的股東提供長期穩定回報。

## 財務回顧

### 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1,272,06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73,000,000港元）之營業額，較去年上升8.45%，上升主因是本集團之中國彩票業務營業額達1,260,07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50,514,000港元）。

年內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424,58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7,641,000港元）。每股盈利為5.66仙（二零零八年：3.68仙），每股全面攤薄盈利為5.63仙（二零零八年：3.66仙）。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43港仙。連同初次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18港仙，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之總股息為每股0.61港仙（二零零八年：無）。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3,446,671,000港元，去年年底則為3,060,555,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儲備約353,15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44,043,000港元），包括存放於指定銀行獨立賬戶之客戶資金約27,02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419,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為2.33%（二零零八年：0.46%）。負債比率為將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本集團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之流動資金比率為601%（二零零八年：633%）。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分別為61,657,000港元及18,53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分別為14,158,000港元及零）。該等借貸以人民幣及港元為單位，並以現行商業貸款利率計息。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已用作抵押銀行借貸。本集團預期上述所有借貸將以內部資金償還。

連同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時需要。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總市值約48,86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7,727,000港元）及本集團之銀行存款16,87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之擔保。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屬於客戶之上市投資總市值約2,85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之擔保。

### **股本**

因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於年內發行及配發19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變動。

### **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計算。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外匯風險極微，故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遠期合約對沖外匯波動。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匯波動，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於利率風險方面，由於本集團借貸及現時利率維持於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490名僱員。

本集團主要按個別員工之表現及經驗釐定僱員薪酬。除基本酬金外，本集團亦會按本集團業績表現及個別員工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本集團將繼續重視員工培訓及全面品質管理，使員工能作好充份準備，面對市場及行業未來的轉變及挑戰。

## 更改公司名稱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所公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REX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REXLot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中文名稱「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該名字之採納僅作識別用途）（「更改公司名稱」）。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於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批准後，更改公司名稱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生效。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股份英文簡稱已由「REX FINANCIAL H」更改為「REXLOT HOLDINGS」，而中文股份簡稱則由「御泰金融」更改為「御泰中彩控股」，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起生效。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18港仙，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支付。董事建議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支付末期股息每股0.43港仙，惟須待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凡欲獲派建議末期股息者,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年內之任何時間並無或曾無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現時,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進一步資料載於二零零九年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年內彼等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刊發年度業績公布及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布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finance.thestandard.com.hk/chi/0555rexlot>)。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可於以上網站瀏覽。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陳孝聰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共有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孝聰先生及巫峻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煒豪先生、鄒小岳先生及李家麟先生。